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上字第6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美妙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炫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黃天牧

被 上訴 人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修銘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

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訴外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投信公司）募集發行之「富邦標普500波動率短期期貨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」（下稱系爭ETF）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已達清算標準，經被上訴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110年4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41179號函（下稱110年4月27日函）同意終止系爭ETF之期貨信託契約，復經被上訴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證交所）依富邦投信公司申請，以110年4月29日臺證上一字第1100007678號函（下稱110年4月29日函），同意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契約。上訴人不服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及證交所110年4月29日函，均提起訴願，關於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部分，經行政院以上訴人既非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之相對人，亦非利害關係人，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；另關於證交所110年4月29日函部分，經金管會以系爭ETF之上市契約，乃證交所與富邦投信公司間所定私法契約，證交所110年4月29日函同意終止雙方原簽署之上市契約，係因私法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，應屬私法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。上訴人仍然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及證交所110年4月29日函均撤銷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1年度訴字第7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原判決在未開庭審理之情況下，逕以上訴人不具提起本件訴訟之權能，不具當事人適格云云，駁回本件起訴，卻未使上訴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，亦未依法行使闡明權，令上訴人針對聲明、陳述或訴訟類型之不明瞭或不完足，為敘明或補充，足認原判決違背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；觀諸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所依據之期貨信託基金

管理辦法及其母法期貨交易法之立法意旨，均可得出兼採保護公益或期貨交易人之目的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之保護規範理論，系爭ETF之投資人權益因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而受損害者，即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上訴人應有利用訴訟程序為權利救濟之訴訟權能，原判決顯有違背法令之情事等語（上訴人於其上訴理由，未指摘關於原判決駁回其請求撤銷證交所110年4月29日函部分）。

四、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行政訴訟屬保障人民主觀權益之救濟程序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而例外開放之公益訴訟外，行政訴訟法上其他訴訟種類，均以原告有主觀公權利受損害為前提，方有提起訴訟以救濟其權利之訴訟權能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者，除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外，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，惟此所指利害關係，乃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，始為相當；若僅具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並非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之相對人係富邦投信公司，其主旨為：所請終止經理之系爭ETF期貨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；其說明二乃請依旨揭基金期貨信託契約第33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4條及旨揭基金期貨信託契約第26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等語，則上訴人既非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之相對人，亦無因該函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情，上訴人雖為系爭ETF之受益人，惟與富邦投信公司乃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是上訴人訴請撤銷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，依上說明，因無提起行政訴訟的訴之利益，而欠缺訴訟實施權，為當事人不適格等語甚詳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仍執其一己主觀見解，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

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